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8月19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59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106,785.75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是合理、公允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此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8月19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59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106,785.75万元人民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资475.59万元人民币整体收购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下称“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全部资产,并承接与该工程相关的全部负债。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目前由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经营管理中。

公司已于2015年6月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5]278号),同意建设八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提供代建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欠我公司代建款项106,785.75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7,223.17万元,总负债为259,076.46万元;经评估(收益法)后的净资产为475.59万元。公司现拟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59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106,785.75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名称: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659001031000972

住所:石河子市东幸福路98-17号

法定代表人:冯华铭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供热,对电力、热力、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的劳务派遣。

历史沿革: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前身系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于2010年5月25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供电、供热,及对电力、热力、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

2010年12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收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后国能投的经营范围不变。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建设规模为2X330MW抽汽供热直接空冷亚临界机组,占地面积约68万平方米,工程动态总投资254616万元,单位投资3733元/千瓦。工程建设于2010年4月20日开工,1号机组从2011年11月16日开始试运,2号机组于2012年5月7日顺利并网发电。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财务指标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272,231,738.47	2,168,621,780.23
总负债(元)	2,590,764,640.54	2,403,750,055.79
股东权益(元)	-318,532,902.07	-235,128,275.56
经营业绩	2015年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303,171,286.72	641,513,406.92
利润总额(元)	-83,404,626.51	-187,626,957.23
净利润(元)	-83,404,626.51	-187,626,957.23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

3、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收益法)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26.79		-	-
非流动资产	222,596.38		11,284.68	5.07
其中:长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316.21		11,284.68	5.39
在建工程	12,836.63		-	-
工程物资	443.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27,223.17		11,284.68	4.97
流动负债	259,076.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59,076.4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853.29	475.59	32,328.88	-101.49%

5、主要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天河热电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天河热电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天河热电未来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不发生较大变化;

(5)天河热电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执行会计政策的重要方面在预测期不发生重大调整;

(6)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7)本次评估的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8)本次是基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未考虑未来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及形成的相应生产经营能力;

(9)与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相适应,天河热电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10)企业目前均属热电联产机组,本次评估是在假设所属热电联产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国家环保要求且持续使用前提条件下进行的;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净现金流量的测算:

对未来现金流量估算是以天河热电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火电、热电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企业的优势、挑战、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进行预测的。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

天河热电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售电和售热。2012年至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生产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单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电厂机组平均容量	千千瓦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发电利用小时(机组均)	小时	4,285.75	5,978.95	5,723.56	2,558.67
发电量	千千瓦时	2,828,592.30	3,946,104.00	3,777,552.00	1,688,720.00
发电厂自用电率	%	9.37	9.41	9.87	10.16
自用电量	千千瓦时	265,031.00	371,374.90	372,691.20	171,532.90
供电率	%	90.63	90.59	90.13	89.84
供电量	千千瓦时	2,563,561.30	3,574,729.10	3,404,860.80	1,517,187.10
售电量	千千瓦时	2,563,561.30	3,574,729.10	3,404,860.80	1,517,187.10
不含税销售单价	元/千千瓦时	171.15	170.94	170.94	170.94
售电收入	万元	43,874.08	61,106.48	58,201.49	25,934.81
供热量合计	吉焦	553,135.94	1,629,342.00	4,774,531.00	3,559,966.77
不含税供热平均单价	元/吉焦	12.31	12.31	12.31	12.31
售热收入	万元	680.91	2,005.72	5,877.45	4,382.32
主营收入合计	万元	44,554.99	63,112.20	64,078.94	30,317.13

从自身历史年份的情况及2012年到2015年1-6月收入增长情况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说明企业生产经营进入平稳期。

企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及其他等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具有偶然性,本次不做预测。

1)电力销售收入的预测

①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企业自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发电利用小时如下表:

财务指标	单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4,285.75	5,978.95	5,723.56	2,558.67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2015年度预算指标、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业的机组运行情况,经过综合分析确定企业未来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

2015年7-12月至2020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数据见下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7-9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2,814.54	5,534.41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②未来年度发电量的预测

天河热电目前在役有装机容量为2×330MW抽汽供热直接空冷亚临界机组。机组总容量为660MW。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平均容量

未来年度发电量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　目	单　位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机组平均容量	千千瓦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发电利用小时	小　时	2,814.54	5,534.41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发电量	千千瓦时	1,857,596	3,652,711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③未来年度发电厂自用电率、供热厂用电率和变电损失率的预测

企业2012年至2014年的发电厂自用电率、供热厂用电率和变电损失率数据如下表:

项　目	单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发电、供热厂自用电率、损失率合计	%	9.37	9.41	9.87	1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电厂自用电率和变电损失率近几年有波动,但变化不大,供热厂用电率有上升趋势。本次评估参考2012-2014年的数值作为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

④未来年度供、售电量的预测

由以上过程所得的数据,根据公式:

供电量=发电量×(1-发电厂自用电率-供热厂用电率)

售电量=供电量×(1-变电损失率)

则未来年度的供、售电量预测如下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发电量	千千瓦时	1,857,596	3,652,711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售电量	千千瓦时	1,681,126.00	3,309,361	3,352,270	3,352,270	3,352,270	3,352,270.

⑤未来年度电价的预测

企业各机组的实际发电量并不是平均的,而是受电力公司的调度。石河子地区电网为局域电网,由公共电网和自备电厂电网组成,目前最高电压等级为220kV,公共电网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及运营。根据天富能源与国能投签订的售电协议,实际电价按试运行八折结算,本次根据天富能源与国能投签订的售电协议,2015年7-12月按170.94元/千千瓦时(不含税)预测,2016年以后电价按213.68元/千千瓦时(不含税)预测计算。

⑥未来年度电力销售收入的预测

电力销售收入=售电量×电价

各年度电力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售电量	千千瓦时	1,681,126.	3,309,361	3,352,270	3,352,270	3,352,270	3,352,270.
不含税电价	元/千千瓦时	213.68	213.68	213.68	213.68	213.68	213.68
收入	万元	28,737.17	70,714.43	71,631.31	71,631.31	71,631.31	71,631.31

2)热力销售收入的预测

①未来年度售热量的预测

天河热电自2012年至2015年1-6月的售热量如下表:

项　目	单　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售热量	吉焦	553,135.94	1,629,342.00	4,774,531.00	3,559,966.77

从上表数据看,企业的售热量基本稳定,根据企业的历史数据、2015年预算及当地的实际情况,预计2015年7-12月至2020年的售热量如下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售热量	吉焦	1,186,656	4,983,954	5,233,152	5,494,810	5,769,551	6,346,506

②未来年度热力价格的预测

企业热量销售给关联企业热力公司,历史热力价格为12.31元/吉焦,本次根据企业未来确定的售热价12.31元/吉焦作为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

③未来年度热力销售收入的预测

热力销售收入=售热量×热价

各年度热力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售热量	吉焦	1,186,656	4,983,954	5,233,152	5,494,810	5,769,551	6,346,506
不含税热价	元/吉焦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热力收入	万元	1,460.77	6,135.25	6,442.01	6,764.11	7,102.32	7,812.55

3)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企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等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有些业务发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3、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是合理、公允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此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4、此次整体收购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同时,公司亦承接其全部负债。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发生原因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7100.70	项目借款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785.75	项目代建
其他	15190.00	项目建设及经营而产生

上述债务中接近半数为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董事会认为因上述交易而产生的债务转移风险可控,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五、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大幅缩短了公司电源项目的建设时间,增加了公司发电装机容量,提升公司自有发电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电力供应的整体水平,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战略意义。

六、相关附件

(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评估报告》

(三)《评估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4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 至2015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田永忠 董事(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副董事长于2015年8月3日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辞呈,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田永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613,357,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30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11,5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18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799,3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7%。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99,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7%。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龙超、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对提名高贵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354,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6,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晓东、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高贵超先生简历

高贵超,男,汉族,山东龙口人,1965年8月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0.09-1984.07 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

1984.07-1988.07 山东铝厂基建处设计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988.07-1993.12 山东铝厂设计院一室助理工程师

1993.12-1995.07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一室工程师

1995.07-1996.01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一室副主任

1996.01-1998.08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副院长

1998.08-1999.07 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院长

1999.07-2001.01 山东铝业公司企划部部长

2001.01-2002.03 山东铝业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2.03-2005.11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5.11-2007.06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6-2010.03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0.03-2012.02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铝澳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02-2013.04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2013.04-2015.07.31,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5.08.01至今,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2015.08.03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08.19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

1986.08—1988.07在中南矿业学院冶金工程在职研究生班学习,取得工学硕士学位

2008.03--2009.02参加美国德州大学EMBA脱产学习

高贵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10日公告(见公司2015-059号公告)的增持计划,荆州科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9日,荆州科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前,荆州科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47,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8%;本次增持后,荆州科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48,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荆州科达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荆州科达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对外发布了《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临2015-073),对外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卓")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犹他")、北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信")三方于2015年8月6日共同签署2份合作协议。双方共同约定,由深圳凡卓设计并委托犹他集成后向北信交付2款手机产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监管审核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合作协议中北信履约能力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北信履约能力分析

1、北信是一家轻资产公司,2014年涉足朝鲜市场,为朝鲜提供手机、电脑等产品,目前是朝鲜手机等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北信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拓展较快。

2、深圳凡卓与北信合作协议中约定产品W1和W3在未来2年内供货量不低于100万台,年度约50万台,按月分摊下单量约为4.17万台,价值约3800万元,北信与深圳凡卓合作模式是,北信通过采购深圳凡卓手机等产品,以贸易方式销入朝鲜等市场。此次合同履约款的支付实际由下游采购方付款,下游实际采购方将货款支付给北信,北信付款给深圳凡卓。深圳凡卓的合同款实际由下游采购方支付。再加上北信现有财务状况(北信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14,614万元,净资产9,987万元,营业收入13,341万元;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总资产20,430万元,净资产10,955万元)及深圳凡卓与北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现款预付,北信公司向深圳凡卓下正式订单时支付30%预付款,深圳凡卓向北信交货前10天,北信支付剩余尾款。由于采用的是全额收取货款后再发货,因此,在货款回笼方面,深圳凡卓无风险。

3、上海凡卓与北信有业务合作基础,此前上海凡卓对北信的土地、材料、客户及终端市场进行过考察和了解,多次走访该公司了解经营状况。此次合同的签订,上海凡卓直接参与终端客户交流与沟通,与北信一起与终端客户进行产品研发沟通、协作。

综上所述,北信具备履约合同的能力。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同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包括政策、法律等不能完全履约风险。

2、在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进度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或者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的影响,可能造成技术质量影响订单的风险。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临2015-073)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原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5-071、临2015-072),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科技")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收购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持有的湘潭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好房购")51%股权及好房科技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收购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文化")持有的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优房网")51%股权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监管审核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内容分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购的太原优房网为新成立的公司,其业务核心来自于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商业务(以下简称"求索电商")注入,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咨字[2015]13002号《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对求索电商评估及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净利润和现金流进行合理化预测,太原优房网的估值为3217.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http://www.sse.com.cn)《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天恒信咨字[2015]13002号。

二、收购的湘潭好房购为新成立的公司,其业务核心来自于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业务(以下简称"三六五电商")注入,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咨字[2015]13003号《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对三六五电商评估及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净利润和现金流进行合理化预测,太湘潭好房购的估值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http://www.sse.com.cn)《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天恒信咨字[2015]13003号。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5-071、临2015-072)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原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6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8日、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拟设立体育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经核查,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